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7月19日以书面 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》,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 (星期三)下午15: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 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,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。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2016年5月31日,公司股票(A、B股股票简称: \*ST 南电 A、\*ST 南电 B,股 票代码: 000037、200037) 自开市起停牌。6月15日, 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4),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。6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6-037), 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(7 月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)。

公司股票停牌后,公司重组专项工作机构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,会同相关各方, 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工作,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采用邀标的方式征集意向重组方,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整理、分析投标方案及 其所涉及的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的资料,致使前期工作较为复杂,本次重组涉 及的谈判、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基于上述原因,公司预计 无法在2016年7月29日前披露重组预案。

为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,确保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(7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)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,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期限为一个月,即公司预计将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6)。

该议案获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

